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 2025 年各公办学校教师办公设施设备采  
购项目N1 标段

项目编号：YGX-ZFCG-2025-152 号

合同编号：HT 2026008

甲 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凯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01 月 26 日



甲方（全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西安凯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 2025 年各公办学校教师办公设施设备采购项目N1标段

项目地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采购高新区各学校办公电脑545套

规格参数：CPU 兆芯KX-U6780A（8核，主频2.7GHz），内存16G，固态硬盘 512GB +1T机械硬盘，1G独显，DVDRW，预装正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23.8寸液晶显示器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合同明细（与中标内容一致）、公司资质、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佰玖拾柒万零贰佰伍拾元整（¥2970250.00元）。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

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 四、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总价的 40%,剩余的 60%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五、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处于验收报告,作为尾款支付的依据。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 六、双方承诺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项目实施地点: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要求: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 十一、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所投产品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必须满足。

## 十二、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四、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立即用电话或传真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 5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 5 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事宜。

## 十七、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必须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或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投标人交付的产品经最终验收不合格,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重做)。逾期未补救或补救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除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九、合同订立

